



关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
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8】40040003 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2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7

关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8】40040003 号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地产”）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格力地产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格力地产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格力地产”）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17号）核准，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公开发行9.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8亿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0.25577亿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54423亿元。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在扣除保荐机构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部分承销及保荐费后的余额9.614亿元已由新时代证券于2014年12月31日汇入本公司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内。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4年12月31日出具了《验证报告》（瑞华核字[2014]40040029号）。

2、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2017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20,445.83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261.06万元，全部为活期存款账户余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该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会同保荐机构于2015年1月15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的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	44001642035059668899	46,140.00	0.02	格力海岸 S3 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44350101040023220	50,000.00	1,261.04	格力海岸 S4 项目
合 计			1,261.0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附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303,664,046.31 元。2015 年 1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 年 1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16 年 1 月 1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新时代证券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4、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募集资金发生额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21,655.87
加：2017 年度专户利息收入	51.98
减：银行手续费	0.96
减：2017 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20,445.83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261.06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表: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5,442.3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445.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4,975.3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注]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格力海岸 S3	否	44,799.45	44,799.45	44,799.45	3,098.27	46,172.41	1,372.96	103.06	2017 年			否
格力海岸 S4	否	50,642.85	50,642.85	50,642.85	17,347.56	48,802.96	-1,839.89	96.37	2017 年	2,270.52	是	否
合 计		95,442.30	95,442.30	95,442.30	20,445.83	94,975.37	-466.93	99.51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 年 1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03,664,046.31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 年 1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16 年 1 月 1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共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0.00 万元。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发行 9.8 亿可转债时使用自有资金支付了部分的承销保荐费、其他发行费用以及取得利息收入，故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资金比承诺投入金额多，因此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出现正差。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